考生疫情防控须知及承诺书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广州市白云区2022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紧急联系人（括号注明与本人关系）及手机号 | | |  | | |
| 本人考前在广州住址（请具体到街道/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名称和地址） | | |  | | |
|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（航班号）  （填写示例：乘坐2020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。来穗经过换乘的，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） | | |  | | |

二、考生分类管理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和考试：**健康码（粤康码、穗康码）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21天内无境外旅居史、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<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区>旅居史）、有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其中，省外来穗考生须从来穗之日起，完成三天两检，中间至少间隔24小时，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和考试：**

1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2.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或考试前14天内，有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；

3.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；

4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5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)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，且通过行程卡判断近14天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；

7.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的考生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健康码申报健康状况**

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考点当地健康码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健康码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资格审查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三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**

1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2.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，请选择公共交通赴考。

3.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，接受防疫检查后进入考点。逾期到场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4.在进入考点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出示健康码、行程卡备查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**

1.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，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“不得参加考试”等相关处置。

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**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作出相应处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疫情防控要求可能会调整，请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城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。

五、考生承诺

（一）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（二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，**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**

（三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（四）本人接受并如实填写以下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：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及考前14天内，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，下同）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？

（□是□否）

**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取消考试资格，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**承 诺 人：** **承诺时间：**2022年 月 日